

ཀེས་ནན་རྫོང་ནི་སྤྱི་ཅུའ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贵南县财政局文件

南财监〔2023〕922号

贵南县财政局

关于2023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结论的通知

贵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管理和核算行为，完善财务制度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根据《海南州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南财监评字〔2023〕274号）和《贵南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南财监〔2023〕454号）安排，我局于2023年7月3日-8月15日，委托第三方对你单位开展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，检查结论如下：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：

现有编制27名，实际在编人员21名（其中公务员15名，机关公勤2名，事业编人员4名），聘用食品安全协管员9名，

现有在岗人员 30 名。

设置财务室 1 个，配备财务主管 1 人，会计 1 名、出纳 1 名。2022 年会计核算执行《政府会计制度》。账务处理实现了会计电算化。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会计报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制度的规定，对会计资料进行归档管理。

二、2022 年度主要财务状况

资产、负债及净资产的总体情况

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,925,301.71 元，负债总额 51,791.44 元，净资产总额 3,873,510.27 元。

（一）资产情况：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3,925,301.71 元。其中：流动资产 18,037.45 元，非流动资产 3,907,264.26 元。

1、货币资金：年末账面余额 17,387.45 元，余额全部为银行存款；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 17,387.45 元；银行存款日记账、会计账簿与银行对账单一致。

2、存货：账面年末余额 650.00 元，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 650.00 元，账表一致。

3、固定资产：固定资产年末账面原值 5,364,646.76 元，累计折旧 1,478,349.09 元，固定资产年末账面净值 3,886,297.67 元；根据贵单位提供的固定资产卡片，对固定资产进行核实，2022 年 12 月固定资产原值总计 5,364,646.76 元，与固定资产账面金额一致。

4、无形资产：无形资产年末账面原值 34,000.00 元，累计摊销 13,033.41 元，无形资产年末账面净值 20,966.59 元；财务报表数 20,966.59 元，账面实际年末数 20,966.59 元，账表一致。

(二) 负债及净资产情况: 合计: 51,791.44 元, 其中流动负债 51,791.44 元; 净资产 3,873,510.27 元。

1、其他应交税费: 账面年末余额 37,669.99 元, 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 37,669.99 元, 账表一致。

2、应交财政款: 账面年末余额 0.01 元; 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 0.01 元, 账表一致。

3、应付职工薪酬: 账面年末余额 14,031.36 元; 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 14,031.36 元, 账表一致。

4、其他应付款: 账面年末余额 90.08 元; 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 90.08 元, 账表一致。

5、累计盈余: 账面年末余额 3,873,510.27 元, 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 3,873,510.27 元; 账表一致。

(三) 往来款项情况:

2022 年度不存在未清理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。

三、非税收入上缴情况

2022 年度非税收入共计 70,461.08 元。其中: 一般罚没收入 70,351.80 元; 利息收入 109.28 元。

非税收入已全部上缴财政国库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执行情况

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为: 因公出国费 0.00 元、公务接待费 0.00 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,000.00 元; 三公经费决算数: 因公出国费 0.00 元、公务接待费 0.00 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,868.61 元。“三公”经费较预算数节约支出 93,131.39 元。

五、会计规范管理及内部控制管理情况

(一) 2022 年财务资金收支核算基本规范, 符合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会计法》和《政府会计制度》。

(二) 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建立了相关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，制定了《贵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》《贵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资产管理制度》《非税收入及票据管理制度》《政府采购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内控制度。

六、固定资产情况

固定资产账面金额为 5,364,646.76 元，固定资产卡片金额 5,364,646.76 元。随机抽查情况：通过对实物进行抽盘，固定资产卡片中载货汽车一辆，原值为 64,000.00 元，与实物一致。

七、政府采购情况

基本能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规执行，但也存在个别附件不齐全、发票不合规的问题。

八、检查存在的问题

(一) 存在发票不合规的问题：

1、2022 年 1 月 31 日预计 12 号凭证，支付电话费 128.10 元，后附发票无税号。

2、2022 年 4 月 30 日预计 5 号凭证，支付电话费 244.88 元，后附发票无税号。

3、2022 年 4 月 30 日预计 13 号凭证，支付电话费 118.4 元，后附发票无税号。

以上问题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不符合规定的发票，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，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。

(二) 存在附件不齐全的问题：

1、2022 年 4 月 30 日预计 18 号凭证，支付租车费 400.00

元，附件无合同。

以上问题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十四条规定：“会计机构、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，对不真实、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，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；对记载不准确、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，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、补充。

九、检查结论

通过检查，你单位基本能够按照《政府会计制度》进行会计核算，所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的反映了 2022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，但存在发票不合规、附件不齐全等问题，对以上查出问题要求你单位结合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，于 10 月 25 日之前完成整改，并将整改报告及印证资料报送至县财政局财监股 911 办公室。



抄送：档。

贵南县财政局

2023 年 10 月 11 日印发